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领域

合规指引

（一）餐饮服务单位要严格把控食材质量。从合法渠道采购食品原料，查验相关许可证照、产品合格证明、供货清单，查验食品感官质量，不采购和使用腐败变质、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

（二）严控规范操作过程。坚持生熟分开、荤素分开、成品与原料分开。熟制加工食品确保烧熟煮透，冷藏的熟制品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冷藏。特别是木耳、豆角等在加工不当情况下可能产生危害的食品，要严格控制食品安全过程危害风险。

（三）注意从业人员健康。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确保从业人员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明，实行每日岗前健康检查，严防带病上岗。禁止非餐饮店从业人员接触直接入口食品。

（四）餐饮服务单位提供婚庆宴席，菜谱订制尽量避免选择生冷食品等高风险的品种。宴会菜品按时按量留样。

（五）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主动制止餐饮浪费；提醒消费者厉行节约，践行光盘行动；餐饮服务经营中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六）餐饮服务经营者严禁采购、销售和加工来自非法获取的自然保护野生动物，不得在招牌、餐牌上标注“野生”等字样，或以此为噱头进行宣传，不得经营、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招徕、诱导顾客。

（七）餐饮服务经营中严禁使用不符合食品标准的餐具等相关产品。

（八）禁止加工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九）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十）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经营

企业合规指引书

本指引适用于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化妆品经营企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作为药化妆品经营企业开展合规管理的指导建议。

**1.**化妆品经营者需持有包含化妆品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将其置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从事网络经营的，应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其链接标识。

**2.**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3.**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

**4.**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5.**化妆品标签上的内容应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产品名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全成分、净含量、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6.**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7.**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8.**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

企业合规指引书

本指引适用于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药品零售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作为药品零售企业开展合规管理的指导建议。

一、资质管理

**1.**证照齐全有效：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2.**信息公示：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执业药师注册证，以及其他相关许可或备案凭证。

**3.**变更管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事项变更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人员管理

**1.**人员资质：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具备执业药师资格。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有药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药学专业技术职称。

**2.**培训与考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药品管理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岗位技能等。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内容、时间、人员等信息。

**3.**执业药师在岗：营业期间必须有执业药师在岗，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无执业药师在岗时，应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 三、设施设备

**1.**营业场所：营业场所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环境整洁、卫生，无污染源。配备必要的陈列设备，如货架、柜台、阴凉柜等，便于药品分类陈列。

**2.**仓储设施：须设立库房的，库房应具备防潮、防虫、防鼠、防火等设施。根据药品储存要求，设置不同温度区域，如常温库、阴凉库、冷库等。

**3.**温湿度监测与调控：配备温湿度监测设备，对营业场所和库房的温湿度进行实时监测和记录。根据温湿度变化，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确保药品储存环境符合要求。

### 四、采购与验收

**1.**供应商管理：对供货单位进行资质审核，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确保从合法的供应商处采购药品。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审计，考察其质量保证能力和信誉。

**2.**采购合同：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合同内容应包括药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等条款。

**3.**验收管理：按照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流程，对购进的药品进行逐批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药品的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质量证明文件等，确保药品与采购合同一致。

### 五、陈列与储存

**1.**分类陈列：药品应按剂型、用途、储存要求等进行分类陈列，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内服药与外用药、易串味药品与其他药品应分开陈列。

**2.**特殊药品管理：特殊管理的药品，如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等，应专柜存放，建立登记账册。

**3.**储存条件：按照药品说明书规定的储存条件储存药品，做好温湿度记录和调控工作。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养护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处理。

### 六、销售与服务

**1.**处方管理：严格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对处方进行审核，确保处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处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调配和销售药品，处方保存期限按规定执行。

**2.**销售记录：做好药品销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通用名称、规格、剂型、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销售数量、单价、金额、销售日期等内容。

**3.**药学服务：执业药师和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应向顾客提供专业的药学服务，包括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不良反应监测等。

### 七、质量管理文件与记录

**1.**文件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文件体系，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质量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应定期审核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2.**记录保存：各项质量管理记录应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少于规定年限。记录应妥善保管，防止损坏、丢失和篡改。

### 八、药品追溯与不良反应报告

**1.**药品追溯：建立能够符合经营和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并满足药品追溯的要求。实现药品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可追溯。

**2.**不良反应报告：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主动收集、报告所经营药品的不良反应信息。发现药品不良反应时，应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报告。

### 九、附则

本指引需结合企业实际业务细化操作流程。

**满洲里市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合规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满洲里市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流程，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满洲里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满洲里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及外商投资性公司等）。

**第三条**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遵循“非禁即入”原则，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

### **第二章 登记注册基本流程**

**第四条 登记流程**

**1.**名称预先核准：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提交名称自主申报。

**2.**在线填报申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填写《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3.**提交材料：根据企业类型提交材料（详见第三章）。

**4.**领取营业执照：材料审核通过后，至满洲里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营业执照（支持电子营业执照下载）。

### **第三章 提交材料规范**

### **第五条 通用材料清单**

### **1.**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经公证认证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附中文译本）；港澳台投资者：当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附简体中文译本）；境内投资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需全体投资者签署，明确出资方式、股权比例及管理架构。

**3.**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任职文件：附身份证明（外籍人员需提供护照及签证页复印件）。

**4.**住所（经营场所）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需经满洲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案）。

**5.**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境外投资者）。

### **第四章 合规注意事项**

**第七条 负面清单管理**

**1.**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领域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为准。

**2.**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领域（如关键基础设施、信息技术等），需提交国家安全审查申请。

**第八条 出资管理**

**1.**注册资本可采用认缴制，但需在章程中明确认缴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2.**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需提交评估报告或全体投资者确认的价值证明文件。

**第九条 信息公示与年报**

**1.**企业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公示股东出资、股权变更等信息。

**2.**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年度报告，逾期未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咨询与服务**

**登记注册咨询：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外资登记窗口（电话：0470-6266639）。**

**在线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网（[http://zwfw.nmg.gov.cn）。](http://zwfw.nmg.gov.cn)./" \t "https://chat.deepseek.com/a/chat/s/_blank)**

**第十一条 实施与修订**

**1.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2.国家或自治区政策调整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

### 修复管理工作合规指引

#### 一、总则

为规范信用修复管理工作，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制定本指引。本指引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

#### 二、修复范围与条件

#### **（一）经营异常名录修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修复：

**1.**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2.**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3.**更正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4.**办理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通过原登记地址可重新取得联系。

#### **（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修复**

**1.**列入满1年；

**2.**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消除危害后果及不良影响；

**3.**未再受到较重行政处罚；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法定管理措施期限未满的，不得提前申请。

#### **（三）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1.**公示期满6个月（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需满1年）；

**2.**已履行处罚义务、消除不良影响；

**3.**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再次受罚；

**4.**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修复程序与途径

#### **（一）线上申请（推荐）**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http://amr.nmg.gov.cn:58888/aiceps/liaisonsLogin.html），通过 “工商联络员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进入系统；

点击 “信用信息修复”，选择对应修复类型（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信息），填报信息并上传材料。

**（二）线下申请**

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信用修复申请书；

**2.**守信承诺书；

**3.**履行义务、纠正行为的佐证材料（如整改证明、年度报告等）；

**4.**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委托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协同联动机制**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修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申请，结果同步至 “信用中国”“信用满洲里”。

#### 四、办理时限与结果反馈

**1.受理决定：**市场监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2.核实决定：**通过网上、书面或实地核查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作出修复决定；

**3.结果告知：**修复完成后，通过电话的方式通知，一个工作日内移出记录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平台。

#### 五、其他事项

**1.材料模板：**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下载或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索取；

**2.费用说明：**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

**3.主动提醒：**鼓励失信主体及时关注信用状态，通过 “双书同达” 机制（处罚决定书与修复告知书同步送达）引导修复。

**4.政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5.咨询渠道：**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或致电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获取详细指导。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蒙药

监管领域合规指引书

（一）中药饮片经营使用单位应当从合法渠道购进中药饮片；

（二）中药饮片经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中药饮片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三）中药饮片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储存、陈列、养护中药饮片；

（四）中药学技术人员配备应当符合规定；

（五）中药饮片经营企业应当有能够满足经营需要的设施设备，如柜斗、调剂台、戥秤、铜缸、台秤、包装等；

（六）中药饮片柜斗谱的书写应当正名正字；

（七）中药饮片柜斗管理、装斗复核记录、清斗记录应当符合规定；

（八）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的管理应当符合规定；

（九）应当采取防止饮片生虫、发霉、变质的有效措施；

（十）经营范围有中药饮片的企业应当设置独立库房；

（十一）医疗机构制剂室配制的中蒙药制剂应当按要求进行管理；

（十二）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蒙药制剂。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

监管领域合规指引书

（一）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二）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不得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依照规范建立覆盖医疗器械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质量记录。

（四）不得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五）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六）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七）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不得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

（九）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

领域合规指引书

本指引适用于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食品流通环节的经营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食品流通经营单位），作为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开展合规管理的指导建议。

1. 法律法规依据

（一）核心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涉及初级农产品流通）

（二）相关法规与标准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

**3.**《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4.**《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5.**《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涉及电商）

二、经营资质合规

（一）证照要求

**1.**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食品销售”或“食品流通”）。

**2.**进口食品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文件。

**3.**网络销售需备案并公示营业执照、许可证等信息。

（二）从业人员资质

**1.**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加工等环节的人员）取得健康证明。

**2.**特殊岗位（如冷链管理、检验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

**3.**食品销售单位需配备一名食品安全员，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三、经营场所符合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

食品经营场所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

（二）经营场所环境

地面、墙面、天花板采用不渗水、不吸水、无毒、易清洗材料铺砌或涂覆，下水道出口应有防鼠设施。

1. 销售区布局管理

**1.**布局合理，食品销售区与非食品销售区分开，现场制售食品区和其他食品销售区分开，散装直接入口食品销售区与其他食品销售区分开，进口食品区、中外合资食品区、国产食品区分区分柜粘贴标识。

**2.**销售散装食品的需设立散装食品销售专区，配备专用容器存放散装食品。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配备纱罩、玻璃柜等防尘防蝇设施或具备同样功能的售卖柜，并配备专用取货工用具。

**3.**销售凉卤菜等冷食类食品的，根据食品存放要求，配备具有加热或冷藏功能的专用销售设备，销售设备设置供销售人员开合的取物窗（门）。

**4.**需要现场切配、调味的直接入口食品，配备专用工用具（刀、墩、容器等）和加工人员洗手消毒设施和工用具清洗消毒设施。

**5.**销售散装食品的，在销售位置填写粘贴散装食品卡标明所销售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6.**销售散装熟食和散装酒的，具有与挂钩生产单位或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生产单位或供应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明复印件。

四、采购与验收合规

（一）供应商管理

**1.**选择具备合法资质的供应商（查验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2.**签订采购合同，明确质量责任。

（二）进货查验

**1.**索取并保存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出厂检验报告、批次检测报告）。

**2.**记录进货台账（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信息等）。

**3.**检查食品标签是否符合GB 7718要求，杜绝“三无”产品。

五、仓储与运输合规

（一）仓储管理

**1.**分区存放：按食品类别、保质期、储存条件（如常温、冷藏、冷冻）分类存放，与生活区有物理隔离措施。食品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食品与非食品分开贮存，生食与熟食有物理隔离措施；食品分类存放，有明显标识。设置与贮存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存放架、存放柜、存放台，保障贮存的食品离地离墙，且距离10CM以上，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临时贮存超过保质期、感官异常等不合格食品的场所与正常食品贮存场所分开，并标识“不合格食品暂存区”字样。

**2.**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过期、变质食品。

**3.**保持仓库清洁，防鼠、防虫、防潮。门窗紧密，配有防鼠设施（防鼠板或木质门下方以金属包覆）和机械通风装置。

**4.**贮存散装食品的，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运输管理

**1.**运输工具需清洁、无毒、无害，避免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2.**冷链食品需全程温度监控并记录，确保符合产品要求。

六、销售管理合规

（一）标签与宣传

**1.**禁止销售标签虚假、篡改生产日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2.**广告宣传不得含有虚假、误导性内容，保健食品需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

**3.**明码标价，准确填写价格签。

（二）特殊食品管理

销售特殊食品的需设立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专区或专柜。设立提示牌，注明“\*\*\*\*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药店和专卖店销售保健食品的，还应注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字样（绿底白字黑体）。

1. 临期食品处理

设立临期食品专区，明确提示消费者，不得篡改保质期。

七、追溯与召回制度

（一）追溯体系

**1.**建立电子或纸质追溯系统，确保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2.**记录销售台账（包括购买方名称、联系方式、销售数量等）。

（二）召回管理

**1.**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召回。

**2.**向监管部门报告召回情况，记录召回和处理信息。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退换货政策

**1.**明确告知消费者退换货规则，对质量问题食品无条件退换。

（二）投诉处理

**2.**设立投诉渠道，48小时内响应消费者诉求，保存处理记录。

九、进口食品合规要点

**1.**确保进口食品具有中文标签，标注原产国、境内代理商信息。

**2.**查验并留存《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等文件。

**3.**禁止销售未获准入国家/地区或未注册的境外生产企业产品。

十、网络销售特别要求

**1.**平台资质公示：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2.**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3.**信息真实性：禁止虚构交易、虚假评价，如实描述食品信息。

**4.**配送安全：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确保运输过程无污染。

十一、合规自查与培训

（一）定期自查

企业应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相关工作。

（二）员工培训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操作规范培训。

十二、法律责任提示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罚款、吊销许可证）、民事赔偿或刑事责任。

十三、附则

本指引需结合企业实际业务细化操作流程。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

领域合规指引书

为进一步规范满洲里市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食品经营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食品生产企业应履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食品安全责任。

**（1）**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应当经营规模合理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2）**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食品安全总监签批后方可实施。

**（3）**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

**（4）**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5）**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领域合规指引书

**一、合规事项**

**不得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1. **常见违法行为**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三、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合规建议**

****1.**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2.**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认证规则要求组织生产，持续保持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要求。**

****3.**列入目录产品的销售者、经营活动的使用者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领域合规指引书

**一、合规事项**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

1. **常见违法行为**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就使用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

**三、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 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合规建议**

****1.**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在使用前或有效期到期前，通过中国电子质量监督公共服务门户网站进行注册申报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2.**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3.**不得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垄断行为合规指引书

### 一、总则‌‌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指导经营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防范垄断行为风险。

二、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合规指引

### （一）基本原则‌

**1.‌公平竞争原则**‌

禁止通过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当经营者集中等手段排除、限制竞争。

**2.‌合规优先原则**‌

经营者应主动识别垄断风险，建立内部合规机制，确保经营行为符合反垄断法规。

**3.‌社会责任原则**‌

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需维护消费者利益和行业生态健康发展。

### （二）禁止的垄断行为及合规要求‌

#### **‌1.垄断协议**‌

‌定义‌：经营者与竞争者或其他交易相对方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协同行为。

‌典型行为‌：‌横向协议‌：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量、联合抵制交易等（如“价格同盟”）；‌纵向协议‌：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销售价格（如“控价政策”）。

‌合规要求‌：避免与竞争对手讨论价格、市场份额等敏感信息；禁止通过行业协会组织企业联合涨价或划分市场；对经销商的价格建议需明确标注“建议价”，不得强制约束。

#### **‌2.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定义‌：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优势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典型行为‌：不公平高价或低价销售；无正当理由限定交易、搭售商品、拒绝交易；对交易条件相同的经营者实施差别待遇（如“大数据杀熟”）。

‌合规要求‌：定期评估自身市场地位，避免利用优势实施歧视性政策；不得强制要求客户“二选一”或捆绑销售非必要商品。

#### **‌3.经营者集中**‌

‌定义‌：经营者通过合并、股权收购、合同控制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施加决定性影响。

‌合规要求‌：达到国务院规定申报标准的集中行为，须提前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经批准不得实施；申报时需提供真实完整的交易文件、市场数据及竞争影响分析。

### （三）特殊行业合规要点‌

**1.‌平台经济‌。**不得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实施“二选一”“大数据杀熟”或屏蔽竞争对手链接；禁止通过规则、流量分配等方式不合理限制平台内经营者。

**2.‌医药行业‌。**禁止与原料药供应商达成独家交易协议，或通过“专利反向支付”延迟仿制药上市。

**3.‌汽车与零部件‌。**不得限制经销商跨区域销售，或对售后配件实施垄断性定价。

**4.‌能源与公用事业**‌。禁止滥用管网、管道等基础设施垄断地位实施不公平接入或收费。

三、附则

**1.**本指引由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政策动态调整。

**2.**政策咨询电话：6266619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价格行为

合规指引书

一、总则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指导经营者规范价格行为。

二、价格行为合规指引

（一）定价基本原则

**1.‌公平合法**‌

经营者应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定价。不得操纵市场价格或利用不正当手段牟取暴利。

**2.‌自主定价范围**‌

除政府定价（如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等）和指导价外，其他商品和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经营者可依法自主定价。

（二）明码标价规范

**1.‌标价内容要求**‌

商品名称、价格、计价单位、服务项目、促销条件及收费标准等要素必须真实、准确。（如“满减”“限时折扣”需标明时限和规则）。

标价需通过标价签、电子屏、展示板等形式醒目展示，确保消费者易于识别。

‌商品与标价签需一一对应。

‌价格变动时需及时更新标价信息。

**2.‌禁止行为**‌

不得使用虚假、模糊的标价形式（如“最低价”“特价”无依据或未标明期限）；

不得通过“标价外加价”“捆绑销售”等方式变相提高价格；

不得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不得通过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促销活动需明确活动期限、条件及规则；不得通过虚假“划线价”或虚构交易数据进行价格比较。

网络销售不得以链接跳转、缩略展示等方式隐藏价格信息。

**3.特殊时段管控：**春运、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期，需提前报备价格调整方案，避免引发舆情。

（三）禁止价格违法行为

**1.‌哄抬价格**‌。不得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囤积居奇、散布涨价信息、大幅提高价格。

**2.‌价格欺诈‌。**禁止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谎称政府定价或“仅限今日”等误导性宣传。

**3.‌串通涨价‌。**不得通过协议、决议或协同行为统一抬高价格，行业协会不得组织价格垄断。

**4.‌低价倾销。**‌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价销售（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等除外）。

**5.‌价格歧视‌。**对相同交易条件的经营者，不得实行差别定价。

（四）促销活动合规要点

**1.‌促销前提‌。**促销活动需明确期限和条件，不得“先提价后打折”或虚构促销理由。

**2.‌限时促销‌。**“限时优惠”“限量抢购”等活动需标明具体时限和数量，活动结束后立即恢复原价。

**3.‌赠品规范‌。**附赠商品需标明品名、数量，不得以假冒伪劣商品作为赠品。

（五）特殊行业价格合规指引

**1.‌民生领域‌（如粮油、药品、能源）**

严格履行政府价格干预措施，不得突破限价或变相涨价。

**2.‌服务行业‌（如医疗、教育、旅游）**

医疗机构需公示诊疗项目及收费标准，不得分解项目重复收费。

教育机构不得强制捆绑销售教辅材料或擅自提高培训费用。

**3.‌房地产及中介**‌

销售房源需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及价格，不得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4.‌交通运输**‌

出租车、网约车需按规定使用计价器，不得擅自加价或拒载。

（六）内部合规管理建议

**1.**建立价格管理制度，完善价格台账和调价记录。

**2.**定期开展价格自查，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3.**加强员工培训，确保熟悉价格法律法规。

**4.**设立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妥善解决价格纠纷。

**5.**主动咨询市场监管部门或法律顾问，规避法律风险。

三、附则

**1.**本指引由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政策动态调整。

**2.**政策咨询电话：6266619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合规指引书

### 一、总则‌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2年修订）、《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指导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防范不正当竞争风险。

二、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合规指引

（一）基本原则‌

**1.‌公平诚信原则‌。**经营者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尊重商业道德，不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2.‌自主经营原则‌。**在合法范围内自主制定经营策略，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权益。

**3.‌社会责任原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抵制恶性竞争，维护行业健康发展。

‌（二）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合规要求‌

**‌1.商业混淆行为**‌

‌定义‌：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企业名称、域名等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

‌合规要求‌：注册商标、域名前需充分检索，避免与他人在先权利冲突；商品包装、宣传材料应具有显著区分度，不得模仿知名品牌。

**‌2.商业贿赂**‌

‌定义‌：以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委托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

‌合规要求‌：建立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禁止员工或第三方实施贿赂行为；规范促销费用、广告赞助等支出，留存合法凭证备查。

**‌3.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定义‌：对商品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夸大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合规要求‌：广告内容需真实、准确，不得虚构“销量第一”“国家级专利”等数据或荣誉；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中，不得通过“刷单炒信”“虚构剧情”等方式误导消费者。

**‌4.侵犯商业秘密**‌

‌定义‌：以盗窃、贿赂、欺诈、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或违反保密义务披露、使用商业秘密。

‌合规要求‌：与员工、合作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商业秘密范围及保护责任；建立数据分级管理制度，限制核心数据的访问权限。

**‌5.不正当有奖销售**‌

‌定义‌：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5万元，或谎称有奖、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

‌合规要求‌：明确公示奖项种类、中奖概率、兑奖条件等信息；不得以“充值返现”“积分兑换”等名义变相开展违规有奖销售。

**‌6.商业诋毁**‌

‌定义‌：编造、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合规要求‌：不得通过自媒体、测评报告等方式发布贬低同行的不实信息；对消费者投诉或舆情需客观回应，避免恶意炒作。

**‌7.网络不正当竞争**‌

‌定义‌：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

‌合规要求‌：不得实施“流量劫持”“恶意不兼容”“虚假下载诱导”等行为；未经授权不得通过爬虫等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他人数据。

（三）合规管理建议‌

**1.‌制度建设**‌

制定《反不正当竞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行为红线和处罚规则。

**2.‌员工培训**‌

定期开展法律培训，重点针对销售、市场、技术等高风险岗位。

**3.‌合作方审查**‌

对代理商、供应商等第三方进行合规调查，合同中增设反不正当竞争条款。

**4.‌自查与整改**‌

每季度对宣传文案、促销活动、数据使用等进行自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5.‌投诉举报机制**‌

设立内部举报渠道，鼓励员工、消费者监督并反馈问题。

‌（四）特殊行业合规要点‌

**1.‌电商平台**‌

不得利用规则、数据、技术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合理限制或收取不公平费用。

**2.‌医疗美容行业**‌

禁止虚构医生资质、夸大手术效果，不得以“返现诱导”进行虚假交易。

**3.‌金融行业**‌

不得以“保本保收益”“虚假理财项目”误导投资者。

三、附则

**1.**本指引由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政策动态调整。

**2.**政策咨询电话：6266619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领域

合规指引书

**一、合规事项**

**应当依法办理资质认定事项变更。**

**二、常见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发生应当变更的事项未及时到资质认定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三、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四、合规建议**

**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以下情况时，应当及时到资质认定审批部门办理变更:**

****1.**营业执照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化的;**

****2.**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

****3.**主动取消有关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参数的;**

****4.**资质认定能力附表中的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更新等变更情况的;**

****5.**其他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情况。当检验检测机构发生应当变更的事项，都应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变更手续，确保机构的运营资质和认定资格不受影响。**

****6.**在地址、标准等变更事项未经资质认定部门审核完成前，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对于所有的变更手续，检验检测机构都应做好记录并存档，以便日后查阅和管理。**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领域

合规指引书

一、引言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网络交易已成为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消费者提供了便利，也为企业创造了新的商业机遇。然而，网络交易的虚拟性和开放性也带来了一系列合规挑战，如主体资格认定、信息安全、交易公平等问题。为帮助网络交易参与者更好地理解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合规指引书，旨在促进网络交易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二、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经营者合规要点

**1.**依法登记注册：应依法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取得合法的经营资质，保存登记注册相关文件，并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更新。

**2.**基本信息公示：在平台首页或显著位置，持续、如实公示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等信息，且信息应清晰、易于获取。

**3.**经营者信息披露：核验登记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建立档案并定期更新；以显著方式区分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业务，以及已登记和未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

三、配合监管与社会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提供安全的交易环境；不得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丢失和滥用。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合规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市场主题，作为开展合规管理的指导建议。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一）核心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二）相关法规

**1.**《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2.**《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二、合规指引

（一）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符合要求

**1.**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强化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行为。

**2.**生产企业应完善生产全过程质量管控，建立健全原材料进货把关、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流程，确保产品质量满足要求。

**3.**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2）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3）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4.**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二）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应按要求标注标识及警示标志

**1.**生产企业应熟悉了解所生产产品的标识标注要求并按要求标注,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自准予生产许可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2.**销售企业应做好进货查验工作，确保销售产品上明示的标识符合要求。

**3.**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4.**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标注标志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不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5.**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6.**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应符合《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食品相关产品标识信息）的要求。

**7.**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1）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3）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4）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5）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8.**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三）生产、销售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1.**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符合该标准。

**2.**销售者应强化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行为。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得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3.**禁止将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动的奖品、赠品。

**4.**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1. 不得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1.**生产者、销售者不得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造假，致使产品中有关物质的成分或者含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

**2.**生产者、销售者不得用A产品冒充与其特征、特性等不同的B产品，或者冒充同一类产品中具有特定质量特征、特性的产品。

**3.**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以低档次、低等级产品冒充高档次、高等级产品或者以旧产品冒充新产品。

**4.**产品质量应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5.**禁止将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动的奖品、赠品。

**6.**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确保进货来源合法可追溯。

**7.**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五）不得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1.**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发布行政命令，宣布不得继续生产、销售的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多是属于性能落后，耗能高，效能小，环境污染较大，毒副反应大，对人体健康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和动植物安全危害较大的产品。

**2.**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对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生产者不得继续生产；销售者在超过规定的时间后，不得继续销售。

**3.**禁止将假冒伪劣商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经营活动的奖品、赠品。

**4.**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确保进货来源合法可追溯。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生领域

广告合规提示

为维护广告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的经营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民生领域广告发布作出合规提示。提示如下：

**1.**广告应当真实、合法，坚持正确导向，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2.**发布医疗（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已通过审查的广告，应严格按照审查核准的内容发布，不得擅自剪辑、拼接、修改。

**3.**禁止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大众传播媒介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神医”“神药”等虚假违法医疗、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

**4.**发布食品广告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食品与医疗、药品相混淆的用语，不得虚构或者夸大其具有保健养生等功效。

**5.**发布酒类广告不得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不得出现饮酒动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焦虑、增强体质、治疗疾病功效；不得含有表示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内容。酒类广告不得含有“特供”“专供”“内供”等类似内容；不得含有“军酒”“八一”“国防”等特定含义字样或者类似图案、拼音缩写、暗语等。

**6.**禁止在网络直播间和视频号等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和电子烟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和电子烟广告。

**7.**考研、公考、职业技能培训等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保过”“过线率”“上岸率”“官方指定”等保证性承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不得使用受益者形象或者名义作推荐证明。

**8.**服务广告中宣传的旅游项目、旅游线路、住宿酒店、交通工具、消费购物等应当真实、准确，不得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以“零团费”“免费游”“零元购”等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9.**金融投资类广告应当与金融管理部门许可的金融业务范围相符合，不得含有“保证赚钱”“投资回报100%”等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内容。

**10.**房地产广告须遵循真实准确原则，房源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应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号，不得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不得以项目到达某一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不得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11.**商品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不得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

满洲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合规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及检验、检测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特种设备相关单位），作为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开展合规管理的指导建议。

本指引所称的违规风险，是指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及其员工因不符合合规要求，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一） 主体资格风险**

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单位以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设备质量风险**

特种设备生产、销售、出租单位应当生产、销售、出租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三）人员配置风险**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负总责。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应当配备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总监），并履行相应职责。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并逐台明确安全管理员（安全员），并履行相应职责。

**（四） 配套设施风险**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有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五） 档案缺失风险**

特种设备出厂、销售时以及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相关技术资料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

**（六） 制度缺失风险**

特种设备生产、销售、充装、检验、检测单位应当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有健全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七）人员管理风险**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应当对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八） 现场管理风险**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测、试运行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定、校准），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等人员注意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消除，待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九） 应急处置风险**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应当防范台风、暴雨、雷暴、冰冻、地震等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可能对特种设备造成的损害。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十）其他风险**

应关注老幼病残、消防隐患、人为破坏、密集踩踏等其他安全风险，履行安全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鼓励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本指引仅对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合规作出的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强制性。法律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合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